十二、公用天然氣事業兼營其他事業之核准

「公用天然氣事業兼營其他事業」之審查作業程序

（一）法源依據：

「天然氣事業法」第四十條第一項：

公用天然氣事業兼營其他事業，應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不得影響供氣業務。

（二）審查方式：

1. 程序	公用天然氣事業提報兼營事項資料，是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報中央主管機關。
2. 文件內容	(1) 文件：申請書、申請事項表、人力配置與財務狀況說明表及供氣業務影響評估表，格式如附件。 (2) 內容審查： A. 是否影響供氣業務。 B. 是否能增加事業經營價值與效益。 C. 是否影響公平競爭。

（三）處分態樣

1. 補充說明	經能源局審查結果，其文件內容未能說明對供氣業務之影響或有疑義者，限期於發文日起 21 日內提供相關說明。
2. 駁回	經能源局審查結果，其文件內容無法說明不影響供氣業務或有影響供氣業務之虞者，予以駁回。
3. 核准辦理	經能源局審查合格，准予兼營。如有違反「天然氣事業法」第 40 條規定之情事，本部得廢止公司兼營其他事業之核准處分。

公用天然氣事業申請兼營其他事業申請書

茲公用天然氣事業依「天然氣事業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申請兼營其他事業，謹填後列申請事項表，並附各項相關文件。

此致

申請事業名稱：　　（蓋章）

負　責　人：　　（蓋章）

營 業 地 址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用天然氣事業兼營其他事業申請事項表

<table>
<tr><td rowspan="4">公
司</td><td>名 稱</td><td colspan="2"></td><td>實收資本額</td><td colspan="2">新臺幣　　元整</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2"></td><td>傳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5">縣　鄉鎮　村　鄰　路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td></tr>
<tr><td>電子郵件
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5">申請兼營事業</td><td>現行
兼營項目
及代碼</td><td colspan="2"></td><td>現行
兼營項目
投資總金額</td><td colspan="2">新 臺 幣　　元整</td></tr>
<tr><td>本次申請
兼營項目
及代碼</td><td colspan="2"></td><td>預計投資
總金額</td><td colspan="2">新 臺 幣　　元整</td></tr>
<tr><td>合 計</td><td colspan="2">本次申請，共　　項
（並於附表分項填寫）</td><td>資金來源</td><td colspan="2"></td></tr>
<tr><td>本次申請
兼營項目
預估收入</td><td colspan="5">1. 第一年預估收入 新台幣 _____元整。
2. 第二年預估收入 新台幣 _____元整。
3. 第三年預估收入 新台幣 _____元整。</td></tr>
<tr><td>公司印鑑</td><td colspan="2"></td><td>負責人印鑑</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兼營其他事業人力配置與財務狀況說明表

一、整體公司人力配置概況

項目	前一年度(　　年)		當年度(　　年)		下一年度(　　年)	
	員工人數	百分比	員工人數	百分比	員工人數	百分比
氣體作業						
儲存作業						
輸配作業						
維修作業						
用戶服務						
裝置業務						
兼營業務 (小計)						
共同業務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二、現行兼營其他事業人力配置及財務狀況

項目	項次	代碼	營業項目	前一年度(　　年)		前一年度(　　年)					業務項目說明
				員工人數	佔事業人力配置百分比(%)	投資金額	收入		淨利		
							金額	佔事業總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事業總淨利百分比(%)	
現行兼營其他事業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小計										

三、新增兼營其他事業人力配置

項目	項次	代碼	營業項目	員工人數	佔公司 人力配置 百分比(%)	業務項目說明
新增兼營其他事業項目	1					
	2					
	3					
	4					
	5					
	小計					
	規劃說明：(請說明本次申請兼營業務之人力配置規劃)					

四、新增兼營其他事業預估財務狀況

項目	項次	代碼	營業項目	當年度(　　年)			下一年度(　　年)			下下年度(　　年)		
				投資金額	預估收入		投資金額	預估收入		投資金額	預估收入	
					金額	佔事業總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事業總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事業總收入百分比
新增兼營其他事業項目	1											
	2											
	3											
	4											
	5											
	小計											
	規劃說明：(請說明本次申請兼營業務之營運與財務規劃)											

供氣業務影響評估表

（每申請一項兼營業務需填寫一份）

一、兼營其他事業基本資料		
1.本項申請營業代碼		
2.本項申請營業項目名稱		
二、本項兼營項目對供氣業務之影響評估		
1.財務配置	(1)本項兼營項目資金來源	
	(2)本項兼營項目之資金來源是否會影響供氣業務	□是。 □否，理由：＿＿＿＿＿＿＿＿
2.設備資源配置	(1)本項兼營業務是否共用設備與資源	□是，使用比例：＿＿＿＿＿＿ □無，本項兼營之設備來源:＿＿＿＿＿＿ （請直接填寫 3.人力配置）
	(2)設備資源共用：(可複選)	□辦公大樓共用　□儲氣設備共用 □輸配器設備共用　□其他
	(3)本項兼營項目設備共用是否會影響供氣業務	□是。 □否，理由：＿＿＿＿＿＿＿＿
3.人力配置	(1)本項兼營項目員工人數	＿＿＿＿人
	(2)本項兼營項目人力來源：(可複選)	□氣體作業人員，共__人 □儲存作業人員，共__人 □輸配作業人員，共__人 □維修作業人員，共__人 □用戶服務作業人員，共__人 □裝置服務作業人員，共__人 □現行兼營事業人員，共__人 □其他　　，共__人
	(3)本項兼營項目之人力配置是否影響供氣業務	□是。 □否，理由：＿＿＿＿＿＿＿＿
4.整體評估本項兼營項目是否會影響供氣業務	□是 □否，理由：（請敘述本項兼營不影響供氣業務之理由 100 字左右）	
5.請詳述本項申請兼營之效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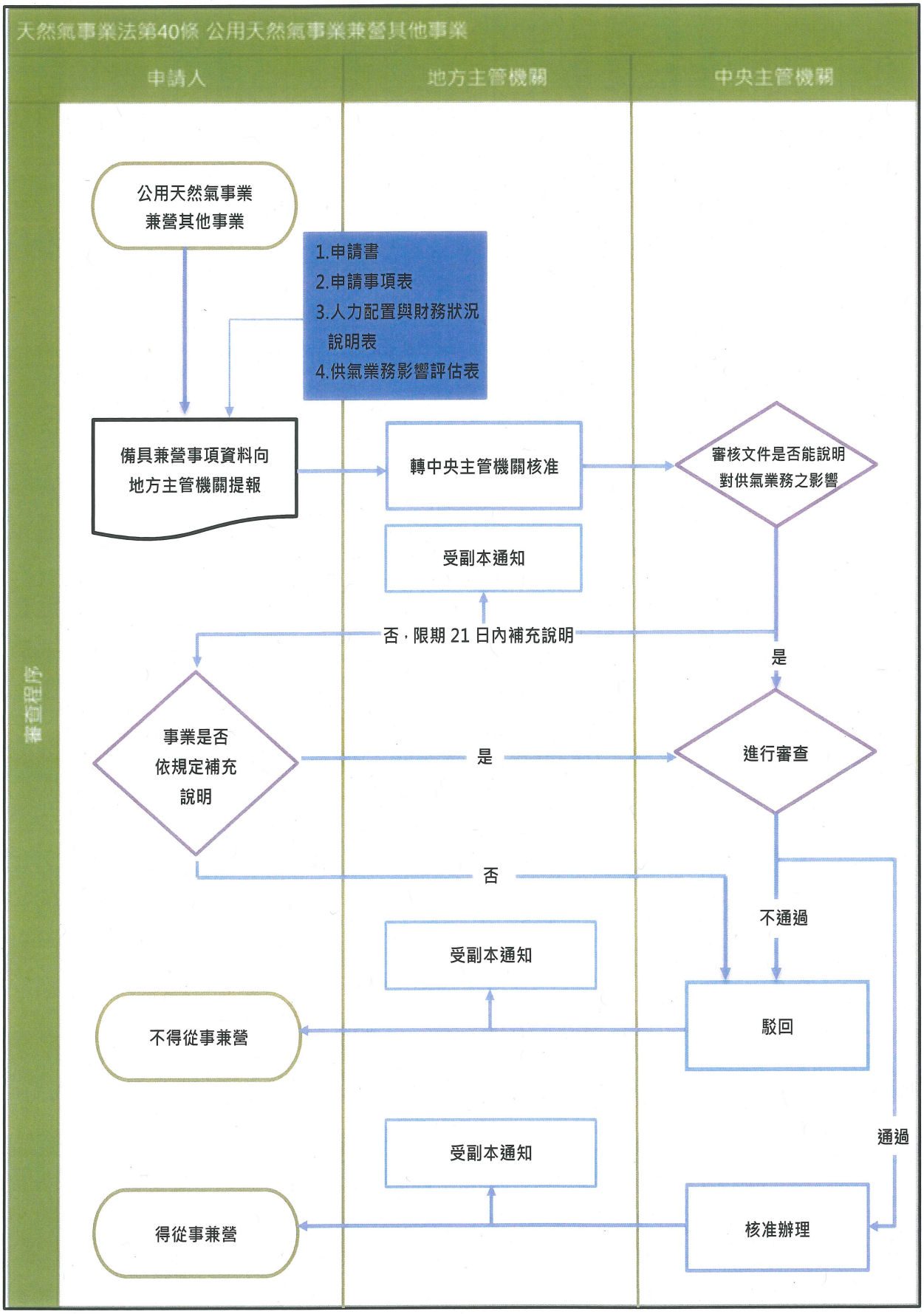
天然氣事業法第40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兼營其他事業
申請人
地方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
公用天然氣事業
兼營其他事業
1.申請書
2.申請事項表
3.人力配置與財務狀況
說明表
4.供氣業務影響評估表
備具兼營事項資料向
地方主管機關提報
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審核文件是否能說明
對供氣業務之影響
受副本通知
否，限期 21 日內補充說明
是
事業是否
依規定補充
說明
是
進行審查
否
不通過
受副本通知
不得從事兼營
駁回
通過
受副本通知
得從事兼營
核准辦理